

2022



128

B7 401

2023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上述承诺并签署如下声明：

_____	_____	_____
王志方	王华杰	田进平
_____	_____	_____
魏泉胜	余伟平	朱 红

盛元贵		

梁 臣	姜永娟	张 琦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

：

_____	_____	_____
孔英气	高贤华	刘世贵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请填列债券名称）

（请填列债券简称）

（请填列债券代码）

王华杰

田进平

王志方

朱红

魏泉胜

盛元贵

监事：

娟

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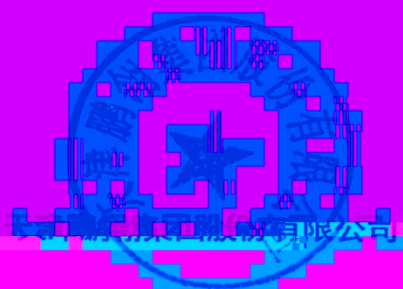
梁臣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黄华

刘世珍

张鹏飞



2023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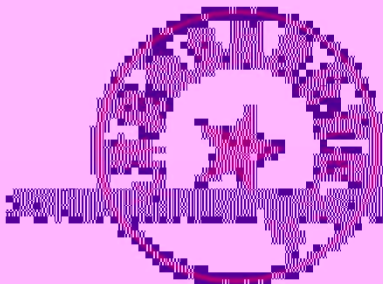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元贵

汪明杰

田进平

梁臣

姜春娟

张琦

王元贵

梁臣

梁 臣

姜春娟

张 琦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范笑飞

高贤华

刘世玲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 /		
/		
/		2022 A
		2022
A		

2022 4 22
2022 5 23 2022 2022 8 18

1 2022 10 26

2 2022 11 28

2022 3009

2023 2 23

A

[2023]

272,004,352.57 90,584,415.00
181,419,937.57

1.00 A
20,900.00
27,900.00
67,857,142 90,584,415
90,584,415
70%

ă

2022 4 22

2022

	371082197902*****

”

2022 9

“

3.00

3.00

”

	228 4
	025-83387733
	025-83387711
	309 B 5 7-8
	025-89660990
	025-89660966

	8 A 8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8 A 8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	
4		7,534,426	1.00	
5		7,039,855	0.93	
6		6,680,000	0.88	
7		6,517,248	0.86	
8		6,434,666	0.85	
9		4,020,629	0.53	
10		4,000,000	0.53	
		375,893,251	49.76	250,025,971

212,588,742

31.98%

755,378,818

303,173,157

40.14%

“

2023

[2022]3009

”

“

2023

”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

邵化松

邵化松

单位负责人：

邵化松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3年 2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并复核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JNAA40046）、2021年度

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4000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40007）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号：

XYZH/2022JNAA4004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下述事项

1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1

@ j

1

2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